

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修正規定

十二、主管機關接受各級學校教評會委託辦理之教師聯合甄選，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前項聯合甄選，中央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失且經查證屬實，應即請受委託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之主管機關予以改正；相關人員涉及行政責任者，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規予以議處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予以告發。